

--- 簡要裁判（按照經第 9/2013 號法律修改的<<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規定）-
--- 日期：22/12/2021 -----
--- 裁判書製作法官：譚曉華法官 -----

簡要裁判

編號：第 1016/2021 號（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日期：2021 年 12 月 22 日

一、 案情敘述

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在 PLC-198-17-1-A 卷宗內審理了被判刑人 A 的假釋個案，於 2021 年 10 月 28 日作出裁決，不批准其假釋。

被判刑人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上訴理由詳載於卷宗第 83 至 96 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檢察院對上訴作出了答覆，具體理據詳載於卷宗第 101 至 102 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司法官作出檢閱及提交法律意見，認為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駁回上訴，並維持被上訴之批示。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裁判書製作人認為上訴理由明顯不

能成立，並運用《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 b) 項所規定的權能，對上訴作簡要裁判。

二、事實方面

案中的資料顯示，下列事實可資審理本上訴提供事實依據：

1. 於 2017 年 9 月 29 日，在第一刑事法庭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第 CR1-17-0216-PCC 號卷宗內，上訴人 A 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一項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1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輕量生產及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被判處一年九個月徒刑；以及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一項第 10/2016 號修改之第 17/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被判處六年三個月徒刑。二罪競合處罰，合共被判處七年實際徒刑（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4 頁至第 17 背頁）。

裁決於 2017 年 10 月 19 日轉為確定（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3 頁）。

2. 上訴人於 2017 年 2 月 28 日被拘留，並自翌日起被移送往路環監獄羈押。
3. 上訴人將於 2024 年 2 月 28 日服滿所有刑期。
4. 上訴人已於 2021 年 10 月 28 日服滿刑期的三份之二。
5. 上訴人已繳付被判處的訴訟費用及其他負擔（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32 頁）。
6. 上訴人曾參與獄中的小學回歸教育課程，曾修讀中文、電腦、自然科學等科目。
7. 上訴人於 2019 年申請參加獄中的職訓工作，於 2020 年 8 月起獲

批參加獄中的印刷職訓。

8. 根據上訴人在監獄的紀錄，上訴人在服刑期間行為表現為“良”，屬信任類，沒有違反獄中紀律。
9. 上訴人在服刑期間，其長女每星期前來探訪，給予支持及鼓勵。而自去年起，其幼女來澳生活並由其長女協助照顧，故現時其幼女亦會一同來訪。
10. 上訴人表示出獄後，將會與其長女及幼女在澳門居住，並已獲XX有限公司獲聘為搬運工人。
11. 監獄方面於2021年8月26日向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提交了假釋案的報告書。
12. 上訴人同意接受假釋。
13. 刑事起訴法庭於2021年10月28日的裁決，不批准上訴人的假釋，理由為：

“《刑法典》第56條第1款規定：

“一、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徒刑者假釋：

- a) 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
- b) 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根據《刑法典》第56條第1款的規定，假釋的形式要件是被判刑人須服刑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服刑六個月，實質要件則是在綜合分析被判刑人的整體情況並考慮到犯罪的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的需要後，法院在被判刑者回歸社會和假釋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影響兩方面均形成有利於被判刑人的判斷。

由此可知，被判刑人並非是自動可獲假釋，其除了具備上述形式要件外，還須滿足上述實質要件之要求方可獲給予假釋。

因此，在審查假釋的聲請時，必須考慮刑罰的目的：一方面為一般預防，透過刑罰對犯罪行為作出譴責，從而令社會大眾相信法律制度的有效性，並重新恢復及確立因犯罪行為而對法律動搖了的信心；另一方面為特別預防，透過刑罰對被判刑人本身進行教育，使其本人作出反省，致使其能以社會負責任的方式重新融入社會，不再犯罪。

*

在本案中，經分析卷宗所載資料，被判刑人已服滿刑期的三分之二，亦超過了六個月，毫無疑問具備了獲得假釋的形式要件。在特別預防方面，被判刑人並非初犯，本次屬首次入獄，服刑至今約 4 年 8 個月，服刑期間行為總評價為“良”，其服刑期間沒有違規行為而被處分的紀錄，在參與學習課程及職訓方面表現尚算積極，此一表現是值得肯定的，亦顯示其人格已有正向發展的趨勢。根據本案案情，被判刑人在內地向不知明人士購買毒品，並將毒品運回本澳再轉售予他人，案中在被判刑人身上所搜獲的毒品淨重 9.638 克，經定量分析，“甲基苯丙胺”的百分含量為 75.8%，含量為 7.31 克，此外尚證實以往曾出售毒品予同案另一被判刑人，反映被判刑人犯罪的故意程度高，守法意識薄弱。根據卷宗資料，被判刑人在審判聽證時行使緘默權，在是次假釋聲請時則表示明白到毒品的禍害以及感到後悔。考慮到被判刑人並非初犯、聲稱過往有吸食毒品的習慣，以及考慮到其以往的生活狀況以及犯罪情節，本法庭認為尚需時間再予以觀察，方能確信倘釋放被判刑人，其能抵禦犯罪所帶來的

金錢收益的誘惑，踏實地向正當的人生目標前進，並以對社會負責任的方式生活及不再犯罪。因此，本案現階段尚未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 項的要件。

在一般預防方面，本案中被判刑人為本澳居民，其所觸犯的販毒罪屬嚴重犯罪，行為本身惡性極高，而案中在被判刑人身上所搜獲的毒品數量不少。眾所周知，毒品對人體健康的損害、完整家庭的破壞及對社會的危害性都非常嚴重，而且社會上吸毒及販毒的行為出現越趨年輕化的情況。考慮到本特區日益嚴重及年輕化的毒品犯罪，以及年輕人受毒品禍害而對社會未來所造成的不良影響，普遍社會成員不能接受販賣毒品荼毒他人的被判刑人被提前釋放。

綜上所述，考慮到被判刑人所觸犯的罪行的一般預防要求非常高，法庭認為被判刑人所服刑期尚不足以抵銷其行為之惡害，倘現時提前釋放被判刑人，將可能給予不法分子錯誤信息，使更多正在或準備從事此類活動的人士誤以為犯罪代價不高，促使潛在的不法份子以身試法，不利於社會安寧。因此，法庭認為本案現時尚未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b) 項的規定。

*

四、決定

綜上所述，經參考監獄獄長及尊敬的檢察院司法官 閣下意見後，本法庭認為被判刑人 A 不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 項及 b) 項所規定的假釋條件，因此，現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68 條的規定，否決被判刑人 A 的假釋聲請；但不妨礙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69 條第 1 款之規定再次進行假釋程序。

*

透過懲教管理局通知本批示。

並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68 條第 5 款之規定，遞交有關副本。

通知社會重返廳及相關判刑卷宗。

作出通知及採取必要措施。”

三、法律方面

上訴人認為已經符合假釋的條件，提出刑事起訴法庭不批准假釋的裁決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

現就上述上訴理由作出分析。

根據《刑法典》第 56 條規定，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徒刑者假釋：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假釋之期間相等於徒刑之剩餘未服時間，但絕對不得超逾五年。實行假釋須經被判刑者同意。

因此，是否批准假釋，首先要符合形式上的條件，即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另外，亦須符合特別預防及一般犯罪預防的綜合要求的實質條件。

在特別預防方面，法院需綜合罪犯的犯罪情節、以往的生活及人格，再結合罪犯在服刑過程中的表現，包括個人人格的重新塑造，服刑中所表

現出來的良好的行為等因素而歸納出罪犯能夠重返社會、不會再次犯罪的結論。

而在一般預防方面，則需考慮維護社會法律秩序的要求，即是，綜合所有的因素可以得出罪犯一旦提前出獄不會給社會帶來心理上的衝擊，正如 Figueiredo Dias 教授的觀點，“即使是在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了初步的肯定判斷的情況下，也應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定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以及所提出的，“可以說釋放被判刑者是否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方面造成影響是決定是否給予假釋所要考慮的最後因素，是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1]

本案中，上訴人已服滿刑期的三分之二，亦超過了六個月，符合形式上的條件。

上訴人並非初犯，本次為首次入獄。服刑期間行為表現為“良”，屬信任類，並無違反監獄紀律的記錄。

上訴人曾參與獄中的小學回歸教育課程，曾修讀中文、電腦、自然科學等科目。上訴人於 2019 年申請參加獄中的職訓工作，於 2020 年 8 月起獲批參加獄中的印刷職訓。

上訴人在服刑期間，其長女每星期前來探訪，給予支持及鼓勵。而自去年起，其幼女來澳生活並由其長女協助照顧，故現時其幼女亦會一同來訪。上訴人表示出獄後，將會與其長女及幼女在澳門居住，並已獲 XX

^[1] In 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Ao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 1993, pp. 538-541.

有限公司獲聘為搬運工人。

根據判刑卷宗的已證事實，上訴人在內地向不知明人士購買毒品，並將毒品運回本澳再轉售予他人，案中在上訴人身上所搜獲的毒品淨重 9.638 克，經定量分析，“甲基苯丙胺”的百分含量為 75.8%，含量為 7.31 克，此外尚證實以往曾出售毒品予同案另一被判刑人，其犯罪故意及不法性程度較高，顯見其守法意識薄弱，其販毒活動顯然已對本地區的治安帶來一定的挑戰。

另外，上訴人是為了牟取不法利益而從事販毒活動。販毒罪屬本澳常見的犯罪類型，情節嚴重，以及有關罪行對社會安寧及法律秩序造成十分嚴重的負面影響，吸毒及販毒行為在本澳正呈年輕化趨勢，由此產生的社會問題亦十分嚴重。

因此，對上訴人的提前釋放將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

考慮上訴人的過往表現，上訴人在服刑期間行為良好，無違規紀錄，雖然在主觀意識方面的演變情況顯示有利的徵兆，但這並不能當然地等同於上訴人假釋出獄後不會對社會安寧及法律秩序造成危害。這不單取決於上訴人的主觀因素，更重要的是要考慮這類罪犯的假釋所引起的消極社會效果，假釋決定使公眾在心理上無法承受，以及對社會秩序產生一種衝擊等負面因素。因為在公眾心理上仍未能接受上訴人被提前釋放時便作出假釋決定將是對公眾的另一次傷害。況且，有多項犯罪前科的上訴人需要更多的時間及良好表現讓法庭相信其能夠重返社會。

因此，上訴人仍未具備所有的假釋條件，尤其是《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及 b)項所規定的條件，其上訴理由不能成立，而被上訴裁決應予以維持。

故此，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

四、決定

綜上所述，裁判書製作人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予以駁回。

判處上訴人繳付 3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以及上訴的訴訟費用。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10 條第 3 款所規定，上訴人須繳付 3 個計算單位的懲罰性金額。

著令通知。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譚曉華 (裁判書製作人)